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5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说明鑫锐恒设立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债务构成情况,你公司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安排。

回复:

1、业务开展情况

鑫锐恒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A05J95L

(3)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陆静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鑫锐恒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0元。

鑫锐恒设立后,开展了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工作有:

(1)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洽谈入园事宜,并于9月13日与其签订了《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了100万元的项目保证金;

(2)与专业机构签订了环评合同,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和对接,推进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

(3)与园区和当地政府洽谈项目用地出让事宜,并达成土地出让基本意向;

(4)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制订能评方案等,推进能评工作,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价;

(6)完成项目立项备案;

(7)推进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

除上述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外,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2、债务构成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鑫锐恒负债(应付款项)只有一笔130万元,为鑫锐恒向其股东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借款,其中100万元用于向德阿产业园区支付8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保证金,30万元用于前期开办费用。

3、收购该公司的具体原因、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性大幅改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裕。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通过努力,仍然维持了基本正常的经营,各项财务指标较上一年有了较大改善。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公司的羊绒收储及无毛绒贸易业务进展良好。

但公司也充分认识到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加之公司重整后主要生产性资产剥离,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难以实现较高的利润率。为了缓解传统羊绒业务的瓶颈制约,寻求新的业绩增长,公司一方面调整经营策略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于2021年3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实施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2021年8月份公司切入新能源下游应用端市场,开展新能源应用所涉的二轮及三轮电动车更换电池业务,以扩宽、协同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子公司锂古科技目前已具备年产4200吨磷酸铁锂生产能力且生产销售运行情况良好。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拟择机扩大磷酸铁锂的产能以及销售规模。

基于本次通过收购鑫锐恒从而进一步实施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公司拟分期实施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4年,其中一期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预计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后续6万吨磷酸铁锂产能的建设计划,公司将依据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市场需求预期变动情况、资金使用安排情况逐步推进。

本公司已组织技术、市场、财务、子公司锂古科技等针对收购鑫锐恒并进一步实施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工艺路线、项目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并评估在政策、技术、市场等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可充分利用区位及政策优势,通过建设高品质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基地,更好的发挥出产业链的优势,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结合项目资金使用安排,说明预计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投入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你公司为保障项目开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收购标的鑫锐恒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将分四期投资20亿元建设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12亿元及流动资金8亿元。项目分期实施,总建设周期预计4年,一期计划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预计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初步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2万吨投资额(万元)	8万吨投资额(万元)
1	土地(亩)	300	2,400	2,400
2	基础设施配套(项)	300	800	2,000
3	厂房、研发建设工程、库房(㎡)	93,565	6,000	24,000
4	办公工程(㎡)	1,080	1,600	1,600
5	设备采购、调试(项)	1	20,000	80,000
6	员工倒班宿舍(㎡)	1,692	875	1,750
7	配套设施及耗材(项)	1	1,575	5,000
8	研发及检测设备(项)	1	1,000	1,500
9	其他零星支出(项)	1	750	1,750
小计			35,000	120,000
10	生产所需流动资金(项)		20,000	80,000
总投资			55,000	200,000

2、为保障项目开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初步测算的数据,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进一步论证测算。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公司有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融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资本市场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的实际建设规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筹集和投入项目资金。

公司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自筹资金

公司目前的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自有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截至2021年三季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9,123.33 万元,货币性金融资产56,358.99万元(主要为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应收票据类款项1,045.32万元,合计为86,527.64万元。

(2)银行授信融资

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0元,长期借款为0元,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9.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11和10.08,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当前负债情况以及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通过债权融资提供了充裕的空间。

(3)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基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积极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8.65亿元,完全可以满足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需求;对于项目后期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届时资金情况有序推进。

四、你公司将以0元的价格受让鑫锐恒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及其理由,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回复:

鑫锐恒于2021年9月13日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内投资、建设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以及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配套设施。根据协议书约定,该项目投资规模总计约20亿元,鑫锐恒向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保证金100万元,若鑫锐恒取得建设用地后三个月内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不予退还其保证金。鑫锐恒在签署投资协议书后,因筹资未达预期,后期按投资协议书约定进行相关投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鑫锐恒股东崇欣信达并未完成鑫锐恒注册资本的实缴工作,因而崇欣信达有意向公司以0元价格转让鑫锐恒股权以避免因投资无法实施而导致的100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

鑫锐恒成立于2021年8月25日,其设立后未实质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其最近财报显示其净资产为-3.96万元,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鑫锐恒股权并未显失公允,具有商业实质和符合商业交易惯例。

五、2021年10月20日至11月19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37.93%。请说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筹划过程、你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并向我部提供内幕知情人名单。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筹划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在公告中对外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并购整合、互惠合作等方式将磷酸铁锂产能提高至20,000吨/年。

公司一直在为2万吨扩产项目寻找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3月起陆续走访了包括德阳—阿产业园区在内的潜在建设地点;2021年9月14日阿坝州政府召开投资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会,公司受邀参加了相关活动,鑫锐恒同德阿园区的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了推介。2021年11月初,鑫锐恒股东成都崇欣信达向公司表达了有意转让鑫锐恒股权的意愿。经公司调查,鑫锐恒资产、债务简单清晰,无或有负债,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且其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项目所处园区也有意促成此事。双方经过洽商,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合意。

公司于11月17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后公司及时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项目筹划和与成都崇欣信达洽洽收购过程中,严格控制相关内幕知情人范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向交易对方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朋友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梳理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作为本回复附件进行报备。

4、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函询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公司项目组人员,要求其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出具自查报告,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已于9月14日函告上市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56,3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8)。

恒天聚信于9月28日-9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52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上市公司于9月30日及10月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超过1%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1月24日给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在减持公告披露后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恒天金石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合 计			0	0
恒天聚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3.25	2,000,000	0.05%
	合 计			2,000,000	0.05%
恒天嘉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	2.688	23,894,200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日	2.925	10,550,800	0.25%
	合计			34,444,000	0.81%
累计				36,444,000	0.86%

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在未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下依据自身的先期减持计划而进行的操作。除上述减持外,不存在其他买入卖出中银绒业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如有,说明详情。

回复: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次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总投资规模预计为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后期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初步测算的数据,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实际投资规划进一步论证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3、公司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回函

5、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拟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摘要修订稿”)。经事后复核,需对预案修订稿和预案摘要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内容

1、对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注:公司董事赵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注: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对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更正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更新后)》于2021年11月27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5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持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28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宏桂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829,7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宏桂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89,855	5.13%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89,8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宏桂集团自持股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829,730股	不超过: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0~2022/3/18	按市场价格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宏桂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宏桂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与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祥泰企业”)、自然人李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康瑞创业基金”)(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并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作。现将康瑞创业基金的备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康瑞创业基金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SS893

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认购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按照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康瑞创业基金总规模为5,500万元,上善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82%。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5,4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98.1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购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缴纳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善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10	货币
2	方盛制药	有限合伙人	2,400	43.64%	940	货币
3	东莞国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300	货币
4	福祥泰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300	货币
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00	货币
合计			5,500	100.00%	1,650	货币

三、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康瑞创业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亦暂无具体投资计划。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5月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34,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6日,黄平先生和王晓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黄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6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王晓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634,064	5.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690,3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26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07,104股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25,746	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72,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2,09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平	7,362,970	0.42%	2021/6/3~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18.77~24.26	162,258,871.92	未完成:162,760,038股	96,271,094	5.49%
王晓晖	600,000	0.03%	2021/7/15~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22.41~25.75	14,114,000.00	未完成:440,000股	20,425,746	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7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9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8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晓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陈晓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75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